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氏娜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沒收違禁物（111 年偵字第2369號、114 年度聲沒字第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含第四級毒品西布曲明成分之「X3」膠囊壹罐、「X7」膠囊伍罐（總淨重分別為拾壹點壹陸公克、伍拾貳點陸伍公克）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 項，及第40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扣案之「X3」膠囊1 罐、「X7」膠囊5 罐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取樣檢驗結果，均檢出西布曲明成分（總淨重分別為11.16公克、52.65公克），有該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民國111 年3 月18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書2 紙在卷可稽，確係第四級毒品無訛，屬違禁物。本院審核認此部分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另包裝毒品之袋子，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均一併沒收；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不另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6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品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2 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戴睦憲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